

民法案例分类集锦（民事权利能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6\\_B3\\_95\\_E6\\_A1\\_88\\_E4\\_c36\\_525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2534.htm)

案例1.刘峰在市教委组织的儿童绘画比赛中获得一等奖。市教委下属的一家美术杂志社闻讯后即来信表示，他们将出一期儿童作品专刊，希望刘峰能寄来几幅作品供他们挑选。刘峰的父亲刘洪收信后给杂志社寄去了三幅作品，但之后一直没有回音。第二年6月，刘洪在该杂志社的期刊上发现有刘峰的两幅作品但没有给刘峰署名，便立即找到杂志社，质问为何不通知他作品已被选用，而且既不支付稿酬也不署名。然而该杂志社称，刘峰年仅8岁，还是未成年人，还不能享有著作权，因此没必要署名；杂志社发表刘峰的作品是教委对其成绩的肯定，没有必要支付稿酬。 [问题] 1. 根据我国法律，刘峰是否有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报酬的权利? 2. 杂志社发表刘峰作品的行为是否为教委对刘峰成绩的肯定? 分析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：1. 《民法通则》第9条规定：“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”第10条规定：“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”因此，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，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。著作权是一项民事权利，它包括作者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。刘峰完全享有著作权，也当然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。 2. 该杂志社虽然为教委下属，但它是教委下属的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不是教委的工作部门。《民法通则》第36条规定：“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”因而杂志社在没有得到

教委授权的情况下，其行为仅代表自己的意志，不能代表教委，它必须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。杂志社与刘峰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，适用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杂志社选用刘峰的作品，就应该依照我国《著作权法》为刘峰署名并支付报酬。

案例2. 张某去年只有17岁，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，每月有600元的收入。为了上班方便，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。7月份，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，欲花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，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，但李某还是买了下来。同年10月，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。随后，其父找到李某，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，要求李某返还钱款，拿走彩电。

[问题] 1. 此买卖是否有效? 2. 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分析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

1. 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。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16周岁，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，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1条的规定：“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，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。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，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。

2. 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：

- (1)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：张某和李某。
- (2)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：双方买卖的标的彩电。
- (3)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：张某有向李某交付购买彩电的价款500元的义务，及取得彩电的权利；李某有收取张某500元价款的权利和向张某交付彩电的义务。

案例3：付某7岁的儿子小强平时非常淘气，经常用石头砸别人的窗户，攀摘树

木花草等。一日，当小强在马路边玩耍时，遇见有人用三轮车拉着镜子。邻居萧某见状说：“你有本事把那个镜子砸碎，算你厉害。”小强听完当即就拿起石头砸过去，结果致使价值400多元的镜子被砸碎。事后，镜予的主人找到付某要求赔偿，付某支付了相当的价款。但随即得知小强乃萧某唆使，便要萧某赔偿。萧某说，自家小孩调皮惹祸当然由自己负责，以此拒绝赔偿。[问题] 1. 小强平时砸坏的东西应由谁赔偿?为什么? 2. 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谁来承担? 分析 1. 小强平时造成他人的损害应由付某来承担，因为小强今年只有7岁，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；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。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付某作为小强的法定监护人，当然应对小强的行为负责。 2. 镜子的损失最后应由萧某来承担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第148条第2款的规定：“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侵权人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本案中小强砸镜子的行为是由萧某教唆所致，所以萧某才是侵权人，损失应由萧某来承担，此时小强充当了萧某侵权的工具。当然，如果萧某没有教唆。则付某只能自己来承担这一损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